

薪酬委員會

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，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。

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。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，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應至少由一位獨立董事組成。目前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。

一、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：

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(1)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- (2)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：

(1)杰力科技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。

| 身分別 | 條件 姓名 | 專業資格與經驗 | 獨立性情 形 |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 數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獨立董事 | 陳雅貞 (召集人) | 請參閱 112 年度年報第 19-20 頁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| | 0 |
| 獨立董事 | 梁基岩 | | | 2 |
| 獨立董事 | 詹益仁 | | | 0 |
| 獨立董事 | 李志豪 | | | 0 |

(2)本屆委員任期：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，杰力科技 202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| 職稱 | 姓名 | 實際出席次數 | 委託出席次數 | 實際出席率(%)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召集人 | 陳雅貞 | 2 | 0 | 100 | — |
| 獨立董事 | 梁基岩 | 2 | 0 | 100 | — |
| 獨立董事 | 詹益仁 | 2 | 0 | 100 | — |
| 獨立董事 | 李志豪 | 2 | 0 | 100 | — |

三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：

| 開會日期 期別 |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4.02.21 第五屆 第5次 | 1.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發放方式案。 |
| | 2.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撥及發放方式案。 |
| | 3.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及酬勞提撥案。 |
| |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|
| |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：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| 2024.05.09 第五屆 第6次 | 1.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。 |
| | 2.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及獎金提撥案。 |
| | 3.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。 |
| |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|
| |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：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

審計委員會

本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

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杰力科技各年度年報。

一、委員會成員

■ 陳雅貞-獨立董事(召集人)

■ 梁基岩-獨立董事(委員)

■ 詹益仁-獨立董事(委員)

■ 李志豪-獨立董事(委員)

| 成員 | 專業資格與經驗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陳雅貞 (召集人) | 主要學歷: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、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。 主要經歷: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二十五屆福利委員會委員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兼任講師、法院選派檢查人、秉誠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講座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06~2019 學年學生家長會財務委員。 |
| 梁基岩 | 主要學歷: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、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。 主要經歷: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、華威國際科技顧問(股)公司合夥人、台聯電訊(股)公司董事長、中華開發創業投資(股)公司執行副總經理、惠普科技(股)公司業務行銷經理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電池廠工程師。 |
| 詹益仁 | 主要學歷: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。 主要經歷:中央大學電機系教授及系主任、工研院電子光電所副所長及所長、漢民科技(股)公司策略長、漢磊科技(股)公司總經理、漢磊投資控股(股)公司執行長、嘉晶電子(股)公司董事。 |
| 李志豪 | 主要學歷: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。 主要經歷:漢民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、華碩電腦(股)公司投資長。 |

二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杰力科技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審計委員會於 2024 年度舉行了 4 次會議，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：

1.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
2. 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3.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。
4.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。
5.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(併審計品質指標(AQI)情形報告)。
6. 修訂本公司「財產管理辦法」部份條文案。
7.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。
8. 擬修訂本公司「核決權限表」部分條文案。
9. 本公司非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。
10.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。
11.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。
12.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。
13.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。
14. 依據法規修訂及會計傳票電子簽章等現行作業，新增及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部份條文案。
15. 制訂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

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| 職稱 | 姓名 | 實際出席次數(B) | 委託出席次數 | 實際出席率(%) (B/A)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獨立董事 | 梁基岩 | 4 | 0 | 100 | |
| 獨立董事 | 陳雅貞 | 3 | 1 | 75 | |
| 獨立董事 | 詹益仁 | 4 | 0 | 100 | |
| 獨立董事 | 李志豪 | 4 | 0 | 100 | |

2024 年度運作情形

|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|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|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|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4.02.21 第二屆 第8次 | 1.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 | V | 無 |
| | 2.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 | V | 無 |
| | 3.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。 | V | 無 |
| | 4.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。 | V | 無 |
| | 5.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(併審計品質指標(AQI)情形報告)。 | V | 無 |
| | 6.修訂本公司「財產管理辦法」部份條文案。 | V | 無 |
| |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 | |
| 2024.05.09 第二屆 第9次 | 1.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。 | V | 無 |
| | 2.擬修訂本公司「核決權限表」部分條文案。 | V | 無 |
| | 3.本公司非經理人員認股權憑證分配案。 | V | 無 |
| |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 | |
| 2024.07.25 第二屆 第10次 | 1.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。 | V | 無 |
| |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 | |
| 2024.10.24 第二屆 第11次 | 1.本公司民國一一三第三季財務報告案。 | V | 無 |
| | 2.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。 | V | 無 |
| | 3.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。 | V | 無 |

|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|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|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|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4.依據法規修訂及會計傳票電子簽章等現行作業，新增及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部份條文案。 | V | 無 |
| | 5.制訂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 | V | 無 |
| |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| | |
| |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 | | |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：

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、稽核主管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；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如審計委員有疑問亦立即進行討論溝通，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，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稽核作業之依據。

| 會議日期 | 溝通重點 | 處理執行結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4.02.21 審計委員會 | 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稽核報告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。 | 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後，提報董事會。 |
| 2024.05.09 審計委員會 |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稽核報告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。 | 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後，提報董事會。 |
| 2024.07.25 審計委員會 | 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稽核報告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。 | 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後，提報董事會。 |
| 2024.10.25 審計委員會 | 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。 | 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後，提報董事會。 |
| | 制訂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說明與溝通。 | 審計委員會提報溝通，並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。 |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：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，會計師就公司財務狀況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，並對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溝通；若遇重大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
| 會議日期 | 溝通重點 | 處理執行結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4.02.21 溝通會議 | 1.獨立性。 2.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。 3.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。 4.查核發現。 5.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。 6.民國111年度審計品質指標。 |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。 |
| 2024.07.25 溝通會議 | 1.獨立性。 2.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。 3.核閱範圍及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。 4.核閱發現。 5.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。 |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。 |